

前 言

大连皮口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成立于 1996 年 05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新海社区，经营范围：成品油零售等。现有从业人员 14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主要负责人为滕福江。

该加油站地下直埋储油罐 6 座，其中，30m³乙醇汽油罐 3 座，40m³柴油罐 3 座，现有加油机 8 台，其中 5 台乙醇汽油加油机、3 台柴油加油机；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3.0.9 条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算后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为二级加油站。该加油站近三年未改造，加油机位置及数量、罐区位置、储罐容积及数量未发生变化。

该加油站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编号：21020013202500204，许可范围：乙醇汽油、柴油。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中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因此该加油站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大连皮口加油站有限公司与大连新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评价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大连新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结合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成立了安全评价小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编制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目 录

1	安全评价的依据.....	1
1.1	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	1
1.2	标准、规范.....	3
1.3	参考资料.....	4
1.4	评价范围.....	5
1.5	技术服务合同书.....	5
2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6
2.1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6
2.2	被评价单位资质文件核查.....	7
2.3	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及数量.....	9
2.4	工艺流程、主要设施、设备配备及建筑构筑物情况.....	9
2.5	安全管理机构.....	11
2.6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1
2.7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13
2.8	公用工程.....	17
2.9	所在地区气象特征.....	18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0
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依据说明.....	20
3.2	主要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辨识.....	20
3.3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方案.....	22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	26
3.5	加油站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7
3.6	周边环境对加油站影响分析.....	43
4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45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5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45
4.3	评价方法介绍.....	45
5	安全检查表法.....	48
5.1	基本条件单元.....	48
5.2	安全管理单元.....	48
5.3	站址选择及总图布置单元.....	49
5.4	工艺及设施单元.....	52
5.5	公用工程单元.....	57

5.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单元	61
5.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64
5.8	安全检查情况汇总	71
6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72
6.1	加油站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72
7	分析评价	73
7.1	安全管理评价分析	73
7.2	从业人员评价分析	74
7.3	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评价分析	74
8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7
8.1	风险防范措施	77
8.2	存在的安全隐患	80
8.3	隐患整改措施	80
9	整改情况的复查	81
10	评价结论	82
11	附件	83

1 安全评价的依据

1.1 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公布，〔2009〕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2014〕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改，〔2021〕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二十五号，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六号修改重新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进行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施行日期：2002年3月15日。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条修改）；

➤ 《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将4-哌啶酮和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25年6月20日六部门联合发布公告）；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2017年版）；

➤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 公告〔2015〕第 5 号,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修订; 2026 年第 3 号新增 5 种化学品);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改);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修改);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

➤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 2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 10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5 月 28 日辽宁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政府令第 341 号)。

1.2 标准、规范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

-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 1 部分：通则》(GB/T30040.1-2013)；

-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 2 部分：压力和真空系统》(GB/T30040.2-2013)；

-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 3 部分：储罐的液体媒介系统》(GB/T30040.3-2013)；

-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 4 部分：应用于防渗漏设施或双层间隙的液体或蒸气传感器系统》(GB/T30040.4-2013)；

-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 5 部分：储罐液位仪测漏系统》(GB/T30040.5-2013)；

-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 6 部分：监测井用传感器显示系统》(GB/T30040.6-2013)；

-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 7 部分：双层间隙、防渗漏衬里及防渗漏

外套的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GB/T30040.7-2013）；

-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 3097-2017）；
-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2020）；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GB15599-2009）；
-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GB12158-2024）；
- 《机动车燃油加油机》（GB/T9081-2023）；
- 《车用柴油》（GB19147-2016）；
- 《车用乙醇汽油(E10)》（GB 18351-2025）；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车用乙醇汽油储运设计规范》（GB/T50610-2010）；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7部分：易燃液体》（GB 30000.7-2013）；
-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 3022-2019）；
-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1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GB/T22380.1-2017）；
-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2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T22380.2-2019）；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1.3 参考资料

-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石化出版社）；
-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4 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范围为该加油站界区内的安全现状，包括基本条件、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图布置、工艺及设施、公用工程等情况；有关建筑、环境保护、油品运输、设备设施本身质量问题等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消防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防雷装置检测以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评价组对该加油站现场检查时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如果情况、条件发生变化，都可能使安全状况发生改变。因此由情况、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安全状况发生改变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评价引用相关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安全评价仅能对数据适用性负责，而无法对检测偏差和检测错误负责。

1.5 技术服务合同书

大连新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大连皮口加油站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

A series of horizontal black bars of varying lengths, representing redacted text. The bars are arranged in a list-like fashion, with some bars being longer than others, suggesting different levels of redaction or different types of information being withheld. The bars are solid black and have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m.

[illegible]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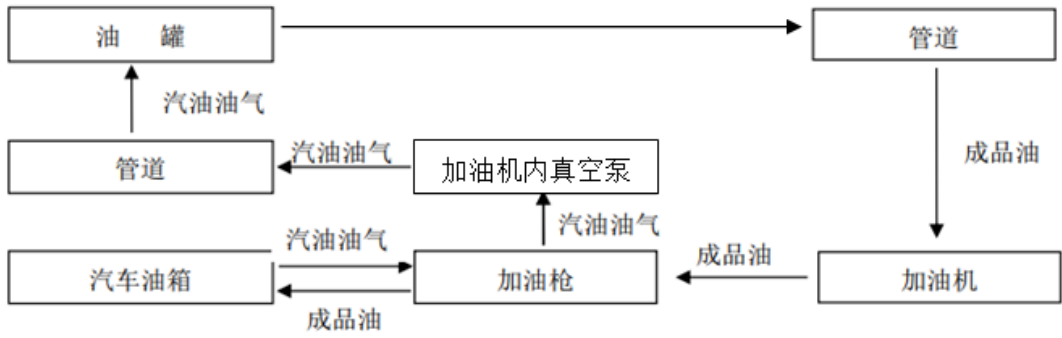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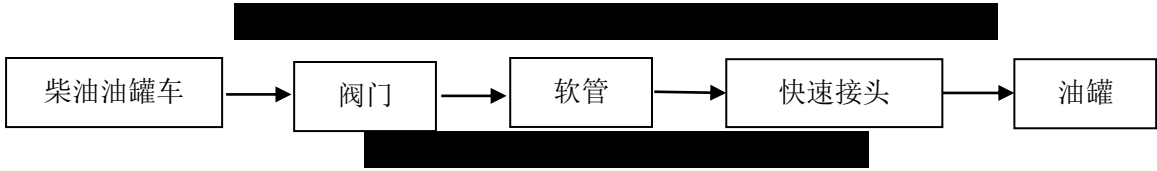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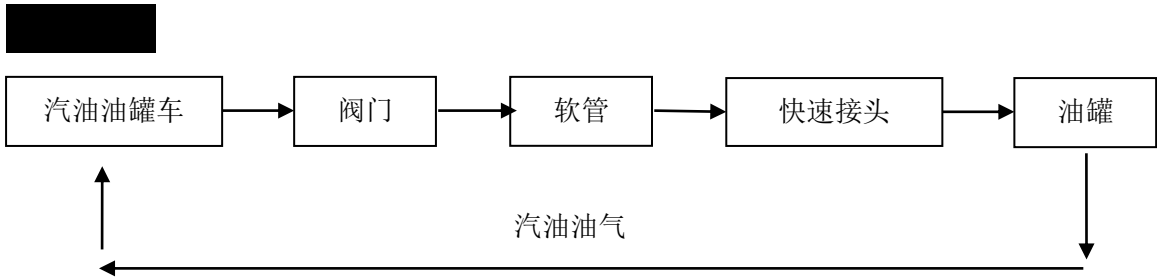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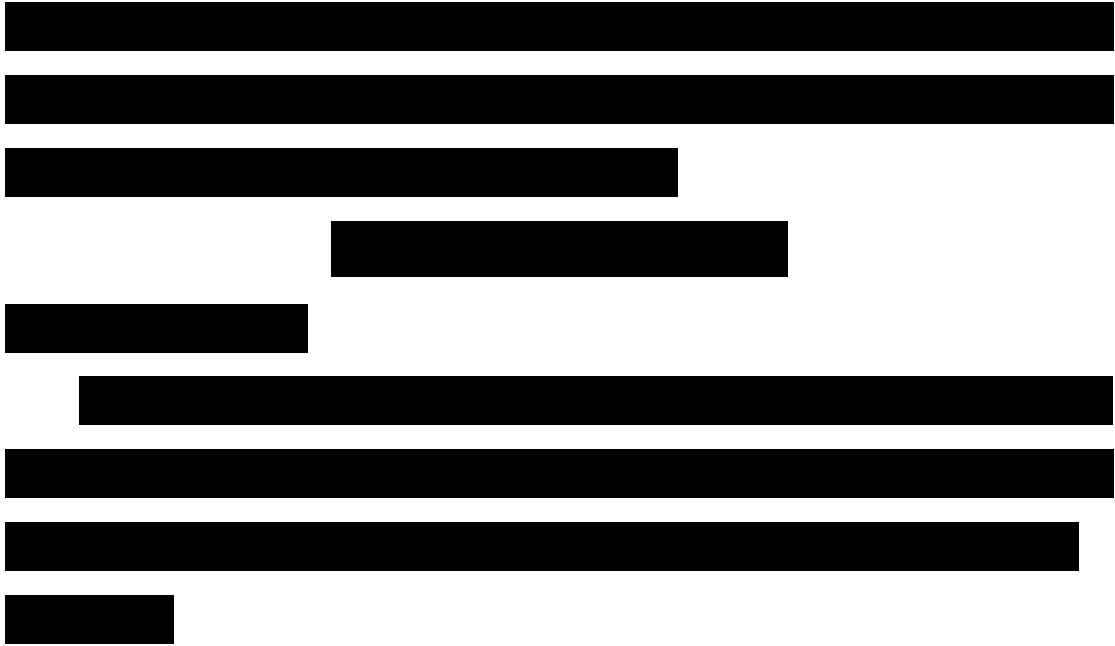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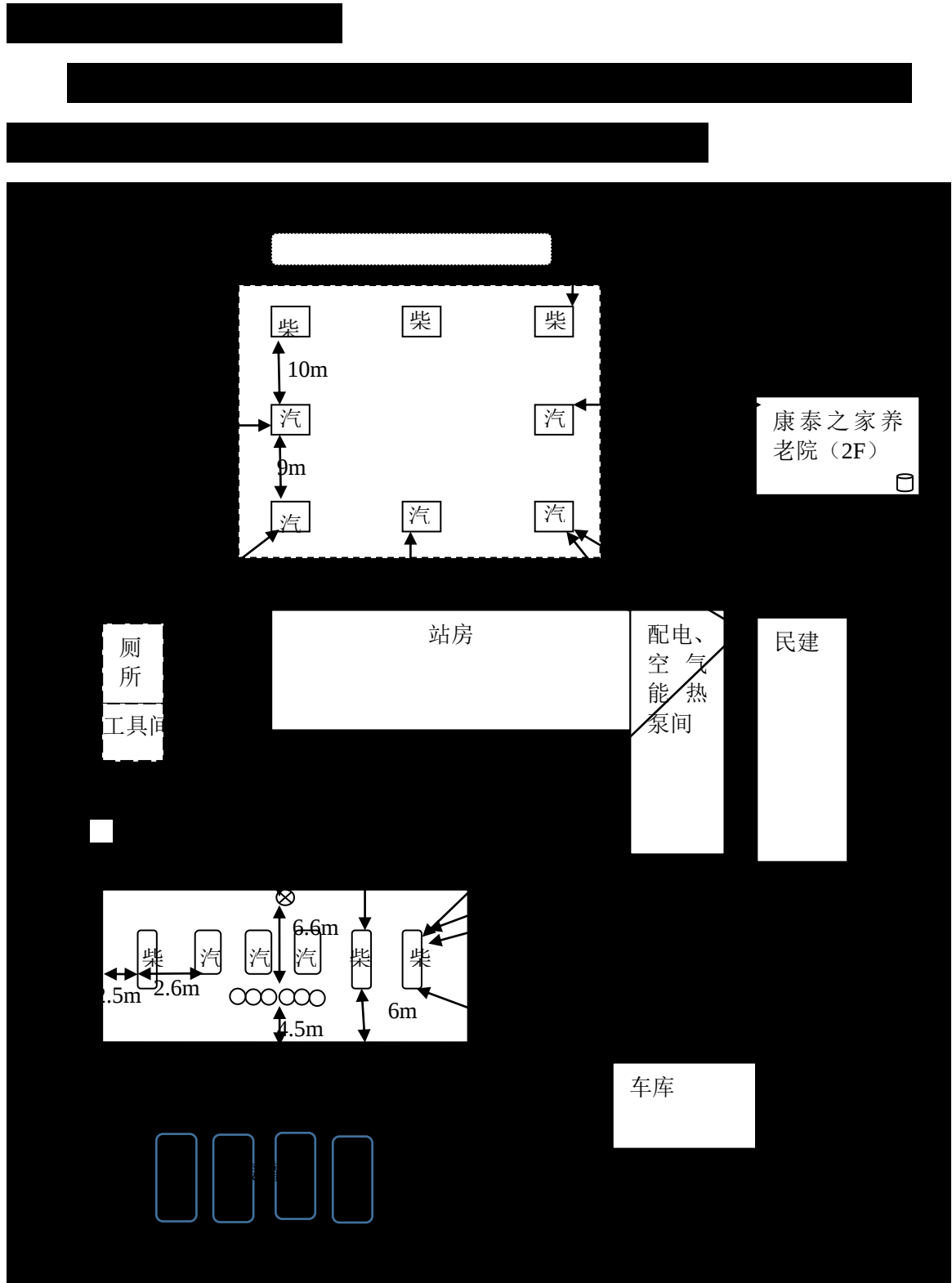
© 2006 The Authors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A series of 15 horizontal black bars of varying lengths, arranged in a staggered, descending pattern from top-left to bottom-right, resembling a staircase or a series of steps. The bars are solid black and have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依据说明

- 1)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
-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 公告〔2015〕第 5 号,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修订; 2026 年第 3 号新增 5 种化学品)
-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 5)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5 号, 根据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修正, 根据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修正, 根据国务院令〔2018〕第 703 号修正)
- 8) 《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将 4-哌啶酮和 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25 年 6 月 20 日六部门联合发布公告)
- 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 10)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 11)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3.2 主要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辨识

3.2.1 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 公告〔2015〕第 5 号,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修订; 2026

年第3号新增5种化学品），该加油站涉及到的乙醇汽油、柴油为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品。

3.2.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加油站涉及的乙醇汽油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3.2.3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改）、《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将4-哌啶酮和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25年6月20日六部门联合发布公告）的规定，该加油站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3.2.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该加油站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2.5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对该加油站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涉及的乙醇汽油属于国家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2.6 主要危险物质辨识结果

表 3.2.6-1 主要危险物质辨识结果

序号	名称	危化目录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火灾危险性分类	重点监管	易制毒	易制爆	特别管控	危险性类别
1	乙醇汽油	1630	-46	1.4~7.6	甲	是	否	否	是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序号	名称	危化目录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火灾危险性分类	重点监管	易制毒	易制爆	特别管控	危险性类别
2	柴油	1674	不小于45℃	0.6~6.5	乙、丙	否	否	否	否	易燃液体, 类别 3

3.3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方案

3.3.1 乙醇汽油

表 3.3.1-1 乙醇汽油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特性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 90 号、93 号和 95 号三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石脑油主要成分为 C4~C6 的烷烃，相对密度 0.78~0.97，闪点-2℃，爆炸极限 1.1~8.7%（体积比）。 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石脑油主要用作裂解、催化重整和制氢原料，也可作为化工原料或一般溶剂，在石油炼制方面是制作清洁汽油的主要原料。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300（汽油）。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3)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4)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5)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	【急救措施】

急救 处 置 原 则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3.3.2 柴油

表 3.3.2-1 柴油

标识	中文名	柴油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1674
	英文名	Diesel oil			UN 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号	68334-30-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凝点（℃）	0#柴油≤0； -10#柴油≤-10； -20#柴油≤-20； -35#柴油≤-3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相 对 密 度（空 气=1）	-
	沸点（℃）	282-338		燃 烧 热 （kJ/kg）	43.46×10 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柴油蒸气，常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酩酊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等；蒸气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吸入液态柴油可引起吸入性肺炎，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摄入引起口腔、咽喉和胃肠道刺激症状，可出现与吸入中毒相同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慢性影响：				

		神经衰弱综合征为主要表现，还有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接触性皮炎，皮肤干燥等。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与消防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不小于 45	爆炸上限 (v/v) %	6.5
	引燃温度(℃)	257	爆炸下限 (v/v) %	0.6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储运信息和应急处理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线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线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线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a.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的规定，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Lambda \wedge \frac{q_n}{Q_n} \geq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该加油站有 3 座 30m³ 乙醇汽油埋地储罐，3 座 40m³ 柴油埋地储罐，乙醇汽油、柴油最大储存量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乙醇汽油	3×30×0.8=72	200
2	柴油	3×40×0.9=108	5000

$$72/200 + 108/5000 = 0.3816 < 1$$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辨识指标 <1 , 该加油站乙醇汽油、柴油的储存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5 加油站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运行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触电、厂(场)内车辆致害、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淹溺、跌落、水害、其他伤害等。

3.5.1 泄漏

泄漏是指仅发生气体、液体或固体颗粒等流出或漏出造成的事故。

泄漏是加油站存在的高频隐患, 既浪费了油品, 污染了环境, 还是导致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的先发诱导性原因, 引发更严重的后果,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下是针对泄漏作出具体分析:

①储油罐本体及附件导致泄漏

埋地储油罐长期埋地设置, 土壤酸碱腐蚀、地下水浸泡、杂散电流腐蚀, 会造成罐体内外壁锈蚀、电蚀甚至穿孔, 出现微量渗油甚至大面积漏油, 地下水进入储罐;

罐体制造时拼接焊缝存在先天性质量缺陷, 储罐油长期受到油压、地层沉降挤压、温差应力等影响, 拼接焊缝的应力强度无法保证完好, 出现焊缝开裂, 造成油品大量泄漏, 污染土壤;

②输油管道及连接件导致泄漏

操作井、卸油口内的各输油、输气管道的法兰连接处的密封垫片受到油污腐蚀, 昼夜温差等影响, 易出现老化硬化、龟裂变形等情况, 继而出现螺栓松动、紧固不均匀, 使得密封结构失效, 形成持续性的渗油、滴油;

埋地加油管道、埋地卸油管道、通气管道、油气回收管道等材质老化, 长期受压、腐蚀、冻融破坏, 导致管道管壁变薄, 出现管道开裂破损, 油品沿管道裂缝缝隙渗漏;

管道阀门长期未使用、未维护, 阀体内密封面受到腐蚀出现破损, 阀门

关不严，存在外漏可能；

承包商进站作业时，加油站未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承包商不了解站内埋地管道的敷设情况，盲目施工开挖、机械碾压，容易直接挤压、撕裂埋地管道，导致埋地管道断裂、移位，导致油品、油气泄漏；

埋地管道的管道弯头、接头、三通、快速接头等薄弱部位，长期使用免不了出现密封圈破损，损伤等，存在外漏可能；

③加油设备导致泄漏

加油枪自封失效，出现滴油、漏油、溢出等。

加油枪枪口进气小孔被油污、胶质、泥沙等堵塞；加油枪枪内真空管被油泥堵塞；加油枪自封膜片破损、老化；加油枪自封弹簧疲劳、变形，使自封机构无法工作；加油枪枪管与枪体连接密封漏气；加油枪加注的油品气液比异常，干扰自封系统。此时，给加油车辆加油时，给加油车辆油箱加满溢出都不停枪（膜片感受不到负压），导致油品大量溢出；

加油枪主阀芯橡胶垫磨损、变形、被杂质硌伤，阀芯与阀座密封面有划痕、空隙、积垢，使得主阀芯关不紧，即关闭加油枪后仍有缝隙，导致加油枪关枪后仍持续滴油；

加油枪手柄处、枪管与安全拉断阀的连接处密封圈失效，油品从内部渗出；

加油枪与输油管道连接处接头松动、密封圈损坏，油品顺着枪管外壁流至枪口，看似枪口滴油；

加油枪发生过跌落、摔落，导致加油枪定的塑料壳体或是金属壳体开裂漏油；

油气回收系统管路破损，接口脱落，加油机内油气回收真空泵密封损坏，密闭收集的油气发生泄漏，在加油机底部箱体内积聚，此时遇到点火源即可发生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事故；

④卸油（加油、计量）作业导致泄漏

卸油胶管长期受到日晒雨淋风蚀等原因，易出现卸油胶管老化、鼓包、破损等情况，继续使用该卸油胶管进行卸油作业，则存在卸油胶管破裂漏油的可能，油气回收软管亦是如此；

卸油管线、油气回收管线对接不严，作业人员未进行检查便开始卸油作业，则会导致卸油过程中大量油品或油蒸气泄漏；

卸油作业途中无人监管，油罐液位超高，液位仪报警无人在意，防溢流设施失效，造成油品从卸油口、通气管等处溢流泄漏；

加油作业途中，加油人员中途脱离监护，加油机出现故障，给加油车辆油箱加满溢出都不停枪，导致油品大量溢出；

部分驾乘人员进站加油时，因长途出行需求，要求加油人员在油枪跳枪后持续加注油品，超过油箱的额定容量造成油品溢出外流；

计量作业后，埋地储罐的计量口和取样口未关闭或盖板未扣严，缝隙处则会持续散发泄漏油蒸汽；

3.5.2 火灾

加油站火灾的主要风险场景涵盖运营全流程，具体包括：

（1）油气泄漏引发火灾

加油站油罐、管线、阀门、法兰、加油机等设备设施因腐蚀、老化、密封失效导致油气泄漏，泄漏的油气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气，遇各类点火源（如静电放电、金属碰撞火花、非防爆电器火花、手机射频、雷电感应、车辆排气管高温等）即会引燃，引发火灾；

（2）加油、卸油作业溢油引燃

加油过程中加油枪自封失效、操作不当，或卸油作业时卸油管连接不严、卸油速度过快引发溢油，溢油在地面形成流淌油膜，遇点火源快速引燃，形成地面流淌火；

（3）站房及周边附属设施起火

站房内非防爆电器线路老化、短路、过载，或电器设备使用不当，易引

发电机火灾，同时站内堆积的垃圾、杂草等易燃物，遇明火、高温或电气火花易自主起火，进而蔓延至周边作业区域；

（4）车辆自燃引燃设备

站内社会车辆或作业车辆因自身电路故障、油路泄漏、排气管高温等原因发生自燃，若车辆停靠在加油机、油罐区附近，极易引燃加油机、输油管线等核心设备，引发火灾。

（5）连锁风险，扩大事故危害范围

初期火灾若未得到及时有效控制，会快速引燃相邻的油罐、输油管线，导致油罐、管线内油品受热膨胀、泄漏加剧，进而引发二次爆炸，造成设备大面积损毁、人员伤亡；同时，火势会快速蔓延至站房等附属区域，引燃室内易燃物品（如商品、办公用品、电气设备等），扩大火灾规模；若火势持续蔓延，还可能波及加油站周边建筑、设施，引发区域性火灾，造成更为严重的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进一步加剧事故危害后果。

3.5.3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乙醇汽油、柴油物质具有易燃性、易爆性、易挥发性、易扩散流淌性、静电荷积聚性等危险、危害特性，由于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大量存储和销售乙醇汽油、柴油，决定了加油站具有较大的火灾爆炸危险性。

特别对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不仅造成加油站内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的毁坏，而且会严重威胁加油站周围的居民和环境，带来较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下面对加油站可燃油气和点火源产生的原因进行简要分析。

✓油品储存

储存环节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或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油品渗漏；外渗或外漏的油蒸气聚积；产生静电火花、遭遇雷电或明火而发生燃烧、爆炸。其产生的原因如下：

（1）油品渗漏。油罐超限使用、腐蚀严重，易造成油罐泄漏，除污染

土壤、造成跑油浪费外，油气长期积聚，也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输油管线、连接法兰及其相关设施由于制造缺陷或受到腐蚀，法兰密封连接不可靠，法兰垫圈老化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液位计失效，液位报警未被察觉等原因，可能导致油品渗漏。

（2）外渗或外漏的油蒸气聚集。由于油蒸气相对密度大，在通气不良的情况下，外逸、外漏的油蒸气易在管沟等低洼处聚集。

（3）静电自燃。油罐在频繁的装卸过程中，油品或运动部件与内壁相互摩擦，拍打油面，液位波动，运动部件晃动，又由于油品含水和杂质量大等原因，极易产生静电，在运动部件和油罐形成巨大的漂浮带电体，静电通过接触点及突出部位放电，产生静电火花。油罐、管道阀门、管道法兰等处防静电接地不良或失效，产生的静电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遭遇雷电或明火。如果没有采取可靠的防雷措施，导致雷电直接击中油罐；或在油罐上产生感应电荷、集聚放电。电器、线路、开关不防爆，或超负载发热、损坏，接线处接触不良等均可产生电气火花；若有人在罐区吸烟或违章动火，产生明火。

（5）发生燃烧、爆炸。外渗、外漏的油品经挥发、聚集并达到其爆炸极限后，若遇前述的各类火源，极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6）油罐通气管管口的阻火器损坏，起不到阻火作用，火源通过通气管将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阻火器堵塞还可能将油罐吸瘪或涨坏。

✓加油作业

加油环节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油蒸气外泄、油品外溢、违章操作、疏于管理；产生静电火花或电气火花；遭遇雷电火花或明火，发生火灾。其产生的原因如下：

（1）加油岛是为各种机动车辆加油的场所，由于加油时汽车尾气带火星、车箱漏油、加油过满溢出、加油机漏油、加油机防爆电器故障、未熄火、汽车自带静电等原因，均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加油车车辆撞倒加油机、

加油机安装未固定或不牢固移动造成泄漏、拉断加油胶管跑油、加油胶管破裂、加油机金属软管破裂漏油；油泵、计量器、金属软管三角法兰密封不严漏油等，加油机进油管线锈蚀变薄破裂或焊缝破裂泄漏、剪切阀故障泄漏等；加油机、加油枪、管线有泄漏现象，油气在加油机底部及周边积聚；遇点火源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若违章用油枪往塑料桶（瓶）加油，乙醇汽油在塑料桶内流动摩擦产生静电积聚，当静电压和桶内的油蒸气达到一定值时，就会引发爆炸。

（3）在加油设备上加油枪及管线防静电接地线不良，油料输送管线中，储油罐内部都有产生静电电荷积累的可能。尤其在输送管线、装卸油品等过程中，容易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火灾爆炸。用铁制工具作业、穿有铁钉的鞋工作、化纤品服装与人体摩擦等均可能产生放电火花，导致火灾爆炸。未设置静电消除装置或在加油前未消除人体静电直接加油或消除人体静电后又活动导致人体带静电触碰加油枪易引起静电起火。未采用仰角自封式加油枪，可燃蒸气泄漏遇静电等点火源即可引发火灾、爆炸。另外，静电也能给人以电击，造成操作人员紧张，妨碍操作，引发二次伤害事故。

（4）气候条件的影响。据统计加油站的静电事故多发于 11 月到 3 月之间，此段时间往往气候比较干燥，更加容易产生静电。

（5）据统计已发生的事故，60%以上源于“违章作业”，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只要稍不留意或失误，就会引发事故。加油人员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疏于安全管理，如加油枪未放置加油机上直接被客户开车拉断、加油泵上未设置事故状态下的紧急切断系统、操作人员玩忽职守未及时发现事故状态或操作人员发现事故状态未及时启动紧急切断系统等人为原因，导致油品泄漏、外泄，一旦遇到点火源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6）加油站内加油车辆较多，入站加油的车辆未按照地面标线行驶，逆向行驶，或违章行驶、行车技术差等情况，易导致车辆碰撞加油机，一旦加油机倾倒加油配管、加油枪等配件受到拉扯而断裂，导致油品泄漏，被明

火、静电、电气火花等点火源点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卸油作业

卸油环节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故障和事故有：油品滴漏、油蒸气逸出、违章操作、疏于管理、产生静电火花或电气火花、雷电火花、明火等因素，皆可引发燃烧、爆炸事故。其产生的原因如下：

（1）在加油站的各类事故中，油罐和管道发生的事故占很大比例。如地面水进入地下油罐，使油品溢出；卸油过程中，油罐漫溢。卸油时对液位监测不及时易造成油品跑、冒、滴、漏。油品溢出罐外后，与空气摩擦可形成很高的静电电位，从而引发静电着火爆炸燃烧。油品溢出罐外后，周围空气中油蒸气的浓度迅速上升，达到爆炸极限，遇到火星，随即发生燃烧爆炸；由于卸油胶管破裂、密封垫破损、快速接头紧固栓松动等原因，致使油品滴漏至地面遇火花立即燃烧。卸油时如果操作失误、管线错乱、液位指示错误、油品错装等造成油品泄漏等，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等。如果卸油管、密封垫破损，快速接头紧固栓松动等也可能造成油品滴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油罐、卸油接管等处接地不良，通气管遇雷击或静电、明火均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3）在接卸油品时，油罐车不熄火、油罐车静电接地不良、卸油时连通软管导静电性能差、油管无静电接地、采用喷溅式卸油、卸油中油罐车无静电接地等原因易引起静电起火。卸油时如果流速过大，极易产生静电，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卸油时如果油罐车静置时间不足 5min，或油罐车与卸油口处防静电接地不良或未连接，卸油时产生的静电未引导出去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卸油时如果没有采用密闭式卸油方式，而是将卸油胶管直接插入量油孔往油罐卸油，除极易产生静电以外还易产生外溢、外泄及油气挥发，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雷雨天往油罐卸油或往汽车车箱加油速度过快，加油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密闭卸油接口处漏油；呼吸阀与阻火器缺失；对

明火源管理不严等，都会导致火灾爆炸、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

✓清罐

储油一段时间后，需要对油罐内部进行清洗，油罐底部粘稠的油污不易清除，油罐清洗是一项比较危险的作业。清罐环节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或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油罐内油料减少，使得油蒸气所占的空间大大增大，油气聚积在埋地的油罐内，不容易进行排除，罐内油气浓度较高、氧含量低而进入罐内工作，未按照密闭空间作业操作规程要求（进罐前未进行气体检测）、未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极易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清罐时使用铁质器具、非防爆灯具而产生静电火花、电气火花、雷电火花。清罐作业过程中，未彻底清除油蒸气或沉淀物，残余油蒸气遇到静电、电气、雷电火花或明火、摩擦等都会导致火灾爆炸。

✓量油

储罐量油环节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事故有：产生静电火花；遭遇雷电火花或明火；发生燃烧、爆炸；其产生的原因如下：

（1）产生静电火花。若量油口未设置导尺槽或导尺槽脱落，当量油尺与钢质管口摩擦时，则可能产生静电火花。油罐车送油到站后未静置稳油、未待静电消除即开盖量油，造成静电积聚放电点燃油蒸气，会产生爆炸燃烧。进行油品采样、计量时，操作不当，量油尺或取样器上提或下落速度太快产生静电起火。

（2）遭遇雷电火花。现场避雷设施不符合要求或避雷设施损坏，若在量油时遇雷电，可能遭遇雷电火花。

（3）遭遇明火。作业人员脚着铁鞋（如球鞋、铆钉鞋），撞击地面或撞击槽车，或量油时由于现场人员违规吸烟、违章动火可能招致明火侵扰。如果油罐未安装量油孔或量油孔铝质（铜质）镶槽脱落，在储油罐量油时，量油尺与钢质管口摩擦产生火花，就会点燃罐内油蒸气，引起爆炸燃烧；

（4）发生燃烧爆炸事故。若量油时遭遇明火、雷电、静电火花，或作

业后，罐内油品静置时间短，卸油作业中产生的静电未有效导除而开盖量油，则可能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5）此外，在干燥、低气压、无风的环境下量油，穿化纤服装，人体摩擦产生的静电火花也能点燃油蒸气。

✓油气回收

加油油气回收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收到油罐内。一旦油气流速过快，与管道之间摩擦产生静电，由于油罐、输油管线或其他相关设施无防静电接地装置、接地装置损坏、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静电无法释放，静电不断积聚，通过接触点及突出部位放电，产生静电火花。油气遇电火花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摩托车加油

摩托车发动机、排气管高温（可达 300℃），若未熄火直接加油，易引燃汽油蒸气；油箱口狭小导致汽油飞溅，遇静电（衣物摩擦、车身未接地）或明火（烟头、手机电火花）引发爆炸。

油箱盖密封老化、加油时油枪流量过大溢出、油箱破损，导致汽油泄漏，形成可燃蒸气云，增加燃爆概率。

✓埋地油罐受地下水、雨水影响

埋地储罐如未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一旦到了多雨季节，地下水位高会导致埋地油罐上浮。一旦油罐上浮，油罐倾斜，会拉裂或拉断输油管道，造成油品外漏，遇点火源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还可能因人孔及油罐附件重量的作用使油罐翻转，造成大量油品溢出，随地下水流出站外，遇点火源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设备、设施检维修

在对油罐、管道和加油机进行检修时，未将油品彻底清除干净，残余油蒸气遇到检修工具与罐壁、管壁碰撞造成的静电、摩擦、火花都会造成火灾爆炸。检修时用汽油清洗零部件或工具，发生静电火花引起油料着火。

对需动火检修的设备，诸如油罐、输送管线等的油品等可燃物未彻底清理干净，没有进行吹扫和水洗，未将与动火设备相连的所有管线加堵盲板与系统彻底隔离、切断，未做爆炸分析合格后，在不具备动火条件下动火，导致残余油气发生着火爆炸。

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施工资质；维修人员没按加油站有关维修作业安全规程要求，在没有与加油站内操作人员联系，排除物料，切断与系统的联系的情况下，拆卸机泵、管道、阀门、法兰时，会发生物料的大量泄漏，遇明火或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施工单位在未与加油站管理人员沟通进行动土作业，或未交底直接动土，不了解加油站管道敷设位置，破土开挖易将输油管道挖断，造成油品泄漏，遇到点火源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施工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动火作业票或在防火措施未落实前贸然在防火防爆区内动火作业，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因使用临时用电设备时，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并落实防火安全措施而在装置区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临时用电设施，也有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并未使用防爆工具、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能产生电火花，距盲板抽堵作业 30m 有动火作业或点火源，遇可燃油气能发生爆炸。

含油污水排水管道维修，如电焊过程的火星等点火源接触到可燃气体能发生火灾、爆炸。

3.5.4 触电

触电是指由于电流通过人体或带电体与人体间发生放电造成的事故。

站内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供电电压通常为 380v/220v，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电缆直埋引入站房内配电柜，主要用于加油机、油泵、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等，以下是针对触电做具体分析

①加油机等设备设施的接地极锈蚀、接地螺栓松动、接地线断裂、接地电阻超过规定值，从而无法有效地泄放漏电电流，导致加油机等设备设施金属外壳意外带电，人员触及时，极易发生触电事故；

②加油站内的站房及办公服务区内，设有大量的用电设备，若漏电保护器选型不当、参数不合格、失灵失效，当出现漏电情况时无法及时断电保护，从而造成人员触电；

③露天设置的设备设施防水防潮性能缺失隐患，如电控箱、接线盒、电机等电气部件防水等级不达标；防爆接线盒密封不严；无防雨、防溅、防潮密封设计；雨天雨水、雾天水雾直接渗入箱体，元器件受潮漏电；冲洗设备时水溅入到电气部件内，导致内部线路短路。人员触及时，均极易发生触电事故；

④设备设施老化与维修不规范隐患：加油站内设备设施长期服役，若不定期进行巡检维护，则可能出现电气部件超期服役，电机绝缘老化、线路老化破损、接线端子锈蚀松动等隐患，均是发展触电事故的诱因；

⑤非专业人员（无证上岗人员）违规拆装、违规带电维修电气部件；带电插拔、带电清理设备；私拉乱接临时线路；接线错误、线路混搭、零线地线混接；擅自更换电气元器件，破坏原有电气防护结构。都会存在发生触电事故的可能；

⑥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湿手触摸电器、操作电器等，极易发生触电事故；

⑦电缆在车行区域埋地敷设时未穿镀锌钢管，即未采取防碾压、防腐蚀的措施，极易加速电缆的使用寿命，发生破损、腐蚀是必然的，使部分地面区域意外带电，人员行进该区域时，形成跨步电压导致触电；

⑧当站内进行检维修施工时，经常会搭设临时线缆，违规接线就会存在发生触电事故的可能，另外电动工具（如电焊机、电锯等）未进行有效接地时，也存在发生触电事故的可能。

3.5.5 厂（场）内车辆致害

厂（场）内车辆致害是指车辆在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或生产作业场所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碰撞、刮擦、碾压、挤压、翻车、脱轨等造成的事故。

以下是针对厂（场）内车辆致害作具体分析：

①加油站内进出车辆较多，当车辆超速、抢行、加塞时，易发生车辆撞击加油机、罩棚立柱甚至站内外人员等；

②槽罐车卸油时，未拉手刹、未在轮胎处加停车楔，易发生槽罐车溜车继而发生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

③路面沉积油污、路面积雪积冰、夜间（大雾天等）加油岛照明不好等，驾车人员无法准备判断停车位置，发生打滑、未及时停车等均容易发生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

④从业人员、进站加油顾客、外来人员等横穿加油站内车道，在车缝间行走，驻足站在车辆盲区等均容易发生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

⑤站内转弯半径不足，如大挂车、大货车进站加油，未有充足的转弯半径，并且加油人员未对其进行正确引导，易在行车途中刮倒、碰撞、挤压加油机或罩棚立柱等，造成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

⑥进站加油车辆若刹车不良、无倒车雷达、刹车灯损坏等，均存在发生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的可能。

3.5.6 中毒

根据前面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车用乙醇汽油、柴油均有一定的毒性，且该项目毒性物质在密闭管道内运行，正常作业情况下，作业场所的毒性物质污染较少。但有部分工序还需手工操作完成（如：连接装卸管线等）及各种原因引起的跑、冒、漏气等现象，可使作业场所受到一定的污染。

主要包括：作业人员在加油区、卸油区等区域长期吸入汽油挥发产生的高浓度油气，油气中含苯、烃类等有毒有害物质，易对人体呼吸系统、神经系统造成损害；在进入油罐、管沟等受限空间进行检修、清罐、疏通作业时，未按规定进行强制通风、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直接进入后吸入积聚的有毒油气蒸气，可引发急性中毒，出现头晕、恶心、乏力、意识模糊等症状，严重时危及生命安全。

3.5.7 窒息

站内受限空间及油气大量泄漏区域易发生窒息危险。

主要包括：油罐、管沟等密闭或半密闭空间内，挥发的油气大量积聚并置换空气中的氧气，造成空间内氧气浓度低于安全限值，人员进入后可因缺氧发生窒息；当油罐、管线、加油机等设备出现大量油品泄漏时，泄漏区域局部空间内油气快速充斥，导致环境中氧气含量不足，作业人员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停留或作业，易引发缺氧窒息事故。

3.5.8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是指高处作业时发生坠落造成的事故。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3608-2025 的规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的高度，且存在发生坠落可能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该加油站涉及的高处作业，如检修通气管口、更换通气管口阻火器、清扫罩棚顶部卫生、更换罩棚灯具等作业，操作人员需要经常通过爬梯到达平台进行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等，如果安全防护不当、失稳，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因此存在高处坠落的危险性，具体分析如下：

- ①没有按照要求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 ②高处作业时安全防护设施损坏；
- ③使用的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善或缺乏安全设备设施进行作业；
- ④作业人员患有心脏病、高血压、高度近视及恐高症等疾病；
- ⑤工作责任心不强，酒后上岗作业等；

⑥作业人员过度疲劳、疏忽大意；

⑦没有按要求穿防滑鞋或者作业现场照明、防滑等措施不到位；

⑧建构筑物长期腐蚀造成坍塌脱落；

⑨穿了厚底皮鞋或携带笨重工具；

⑩脚手架、脚手板、梯子等登高设施没有防滑或不牢固，梯子没有人进行扶梯监护。

3.5.9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是指物体在受重力或其他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或设备设施造成的事故。

以下是针对物体打击作具体分析：

①罩棚的结构部件（如罩棚顶板、罩棚型钢檩条、固定螺栓、广告牌、标识牌等）因长期使用产品锈蚀、松动，被风吹落易造成物体打击；

②罩棚灯具、供电线路的接线盒、供电线路的固定件老化断裂，被风吹落造成物体打击；

③在进行罩棚、站房等检修过程中，作业高度超过 2m，处于高处作业状态，高处作业时物品（如检修时的扳手、螺丝刀、钳子等）摆放不牢、未装入工具袋等情况，均有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伤害。

3.5.10 坍塌

坍塌是指建筑物、构筑物或堆置物等在外力、重力或环境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发生塌落、倾倒造成的事故。

在经营过程中，由于罩棚、站房设计不规范、罩棚钢架用料材质达不到标准、年久失修、积雪负荷太重等均易引发罩棚坍塌事故。

坍塌事故发生后可能对设备、设施造成不可修复的危害；对过往人员、加油车辆造成伤亡；对建筑物造成损坏。因此存在坍塌的危险性，以下是针对坍塌作具体分析：

①站房设计时未考虑到所在地的地震烈度，站房未按抗震烈度建设，遇

到地震时发生站房坍塌事故；

②罩棚设计时对雪载荷、风载荷的敏感程度考虑不周全，没有选用合理的罩棚类型和杆件截面形状，檩条载荷能力不足，遇到大雪大风天气时发生罩棚坍塌事故；

③螺栓的选型不合理，因年久失修发生罩棚坍塌事故；

④罩棚钢结构柱的柱脚未及时进行防锈处理，从而发生罩棚坍塌事故；

⑤罩棚顶部焊接球网架的焊接强度没有达到要求，经风吹日晒可能发生坍塌事故；

⑥缺乏日常维护，不及时清理顶部积灰、疏通排水管等，从而造成承水量过多，易发生罩棚坍塌事故；

⑦擅自在罩棚顶部、站房顶部增设广告牌、灯具、光伏发电板、空调外机等设施，增加罩棚、站房承重载荷，易发生坍塌事故；

⑧站区围墙年久失修，受雨水浸泡，结构承载力下降，在外力或自重作用下发生整体或局部坍塌；

⑨强风、台风天气导致罩棚顶板（围栏）、广告牌被掀翻、吹塌等，造成坍塌；

⑩车辆失控撞击罩棚立柱、站房墙体、站区围墙等，造成基础结构受损或者结构失稳，发生坍塌或延时坍塌。

3.5.11 淹溺

淹溺是指大量液体或液态物质经口、鼻进入肺部使呼吸道阻塞，引起人体急性缺氧窒息伤亡的事故。

加油站内可能存在深水水井或污水井，通常井内井壁比较湿滑，如果井内无可靠爬梯，坠入井内无法快速自救，即可能发生淹溺事故。

如果井盖盖板缺失或破损，人员在其上方行走、巡检时失足坠入也可能发生淹溺事故。

3.5.12 跌落

非高处作业时发生坠落或平地跌倒造成的事故属跌落。加油站加油区易发生人员滑倒、跌落类伤害，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如下：

（1）加油区地面存在油污、积水导致湿滑

加油过程中油品滴漏、加油枪溢油、清洗地面残留积水等，易在加油岛、车道及操作区域形成湿滑面。人员在行走、引导车辆、操作加油设备时，易因地面摩擦系数不足发生滑倒、跌倒，造成跌落伤害。

（2）台阶、管沟未设置有效防护设施

加油区周边台阶、管沟、设备基础等部位，若未设置护栏、警示标识、防滑条、盖板或防撞设施，人员在夜间、视线不良或匆忙作业时，易踩空、绊倒、跌入管沟或磕碰台阶，引发跌落、摔伤事故。

（3）人员滑倒跌落

在湿滑地面、无防护台阶/管沟等条件下，加油员、司乘人员易发生意外滑倒、踩空、绊倒，最终导致跌落伤害，表现为擦伤、扭伤、骨折等。

3.5.13 水害

水害是指由于防治水措施不到位导致地表水或地下水无控制地进入生产作业区造成的事故。

以下是针对水害作具体分析：

①地下水、地表水渗入储罐区，使得积水浸泡埋地储罐，导致埋地储罐受到浮力作用发生上浮、位移、倾斜等，破坏罐体与输油管线的连接，引发管线、法兰拉裂，造成油品泄漏；

②地下水、地表水渗入电缆沟、加油机底部、配电柜等电气设施，使得电气设备及供电电缆受潮，绝缘破坏或失效，造成线路短路，甚至起火；

③地下水、地表水未加控制，水体侵入埋地储罐的防渗漏系统，造成地下水、地表水倒灌进入埋地储罐中，所装油品受到污染，使得埋地储罐无法继续使用；

④地下水、地表水长期浸泡地基，水与土壤中的盐分共同作用，造成罩棚立柱、站房墙体基础软化，不均匀沉降，引发罩棚立柱倾斜、墙体开裂导致坍塌；同样也会加剧埋地储罐外壁、埋地输油管线的锈蚀，降低其结构强度和密封性。

3.5.14 其他伤害

噪声的来源为加油机和来往车辆，作业人员可能受到噪声的危害。噪声对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人的生理和心理上。

在生理上，噪声会引起听力损伤、心脏病、消化系统疾病以及神经衰弱等。在 80db（A）以上的噪声影响下，人员有发生耳聋的可能性。在噪声作用下，人体会发生紧张反应，使肾上腺素增加，从而引起心率改变和血压升高，大大加重心脏负担。在 80dB（A）的噪声环境下，人员的肠蠕动要减少 37%，随之带来胀气和肠胃不适。当噪声停止后，肠蠕动由于过量的补偿，其节奏要大大加快，结果会引起消化不良。噪声对神经系统的影响体现在失眠、疲劳、头晕、头痛和记忆力减退等方面。

噪声对人的心理影响，主要体现在疲劳、烦躁、迟钝和注意力不集中，从而造成工作效率下降。由于噪声的掩蔽效应，人们往往不易察觉一些危险信号，从而容易造成工伤事故。

3.6 周边环境对加油站影响分析

该加油站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新海社区，站区北侧为鹤大线，西侧为长长线，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康泰之家养老院和民房。站区东侧有架空电力线。

空地、康泰之家养老院、民房等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明火在风向的影响下吹散到本站区，会影响本站的正常经营。为有效控制这些风险，加油机上部建有罩棚，储罐的操作井加有带锁的封闭上盖，在日常工作中，加油站内部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这些措施的实施可有效防止周边设施对本站区产生的影响。

鹤大线、长长线其主要危险是人员活动（如吸烟）和汽车发动机和排气管中的火星，该加油站加油机、油罐与道路的安全间距符合要求，故周边道路对加油站的影响不大，属于可以接受范围。

如果大风将电线杆、杆变刮倒、电线断线，易产生电火花，可能会对本站产生影响，但距离本站区内设备设施安全间距符合相关要求，风险可以接受。

加油站内加油车辆较多，进站加油的车辆未按照地面标线行驶，逆向行驶，或倒车过程中或行车技术较差的司机，易导致车辆碰撞加油机，一旦加油机倾倒加油配管、加油枪等配件受到拉扯而断裂，导致油品泄漏，被明火、静电、电气火花等点火源点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司机或乘客在穿过加油区时打电话、吸烟、化纤衣服产生静电，遇泄漏的油气、可燃物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原则，结合加油站实际情况，将评价单元划分为7个单元：

- 1) 基本条件单元；
- 2) 安全管理单元；
- 3) 站址选择及总图布置单元；
- 4) 工艺及设施单元；
- 5) 公用工程单元；
- 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单元；
- 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加油站经营的范围、站场情况以及目前安全评价方法的使用范围、应用条件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的要求，选用安全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为主要评价方法。

4.3 评价方法介绍

4.3.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针对被评价单位存在的固有危险和有害因素，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及规定，通过对检查表中的各项目及内容进行检查，查找出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

安全检查表是由熟悉工程工艺、设备及操作，并且具备安全知识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过事先对评价对象详尽分析，列出检查单元、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及检查结果等内容的表格。

安全检查表是一种定性的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的编制中，应明确检查对象，明确所要遵循的标准、规范，具体剖析并细分检查对象，根据不同的检查阶段及要求选择适宜的检查表类型。由于其种类多，可适用于各个阶段、各个不同用途的检查要求，因此是应用极为广泛的一种安全评价方法。

使用安全检查表可发现工程系统的自然环境、地理位置条件、现场环境以及设计中工艺、设备本身存在的缺陷，防护装置的缺陷，保护器具和个体防护用品的缺陷以及安全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潜在危险因素，从而找出所造成的不安全行为与不安全状态，可做到全面周到，避免漏项，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运用安全检查表进行日常检查，是安全分析结果的具体落实，是预防工程潜在危险、危害事故发生的有效工具。

4.3.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在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进行评价的一种半定量评价方法。

该评价方法认为，影响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因素包括：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用这三个因素分值的乘积表示作业条件的危险性“D”。

运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方法，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并确定其危险等级。

影响作业条件的危险因素及含义如下：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它定性表达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必然发生事故的概率为 1，规定对应的分值为 10；绝对不发生事故的概率为 0，而操作作业中不存在绝对不发生事故的情况，故规定实际上不可能发生事故的情况对应的分值为 0.1；以此为基础规定其他情况相对应的分值。

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人员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长，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分值为 10，最小的分值为 0.5，分值 0 表示人员根本不暴露危险环境中的情况，没有实际意义。

C——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由于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范围很大，规定需要治疗的轻伤对应分值为 1，许多人同时死亡对应分值为 100，并可依据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应用插分法取值、赋分。

D——作业条件的危险性。

$$D=L \times E \times C$$

D 值越大，作业条件的危险性越大。

表 4.3-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分值 (L)

分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会被预料到	0.5	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6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不经常，但可能	0.1	实际上不可能
1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表 4.3-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分值 (E)

分值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分值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10	连续暴露于危险环境	2	每月暴露一次
6	每日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地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表 4.3-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分值 (C)

分值	可能后果	分值	可能后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7	严重，严重伤残
40	灾难，数人死亡	3	重大，有伤残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1	引人注目，需要救护

表 4.3-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分值	危险程度	分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要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5 安全检查表法

5.1 基本条件单元

5.1.1 基本条件安全检查表

表 5.1.1-1 基本条件单元安全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证明文件	1、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已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
	2、有经营和储存场所建筑物消防安全验收文件或其他消防方面的证件。	已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符合
	3、有经营场所、设施产权或租赁证明文件。租赁储存场所、设施且委托出租方进行管理的，有与出租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	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符合
	4、有商业部门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批准文件。	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符合

5.1.2 基本条件单元评价结果

本单元共检查 4 项，均符合要求。

5.2 安全管理单元

5.2.1 安全管理单元检查表

表 5.2.1-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安全生产责任制	1、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有	符合
	2、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有	符合
	3、岗位安全职责。	有	符合
安全管理制度	1、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有	符合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有	符合
	3、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有	符合
	4、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有	符合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有	符合
	6、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有	符合
	7、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有	符合
	8、应急管理制度。	有	符合
	9、事故管理制度。	有	符合
	10、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有	符合
安全操作规程	1、接卸油作业操作规程。	有	符合
	2、加油作业操作规程。	有	符合
	3、计量作业操作规程。	有	符合
安全管理组织	1、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已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应急救援措施	1、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已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2、预案编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	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符合
	3、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并进行记录。	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从业人员资格	1、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已提供主要负责人考试合格证。	符合
	2、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已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	符合
	3、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无特种作业人员。	无关
	4、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已提供加油站安全培训记录。	符合
特殊作业管理	1、特殊作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殊作业已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的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加油站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5.2.2 安全管理单元评价结果

本单元共检查 26 项，1 项无关项，其余项均符合要求。

5.3 站址选择及总图布置单元

5.3.1 站址选择及总图布置安全检查表

表 5.3.1-1 选址与总图布置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站址选择	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符合（GB50156-2021）表 3.0.9 的规定。三级站：总容积 $\leq 90\text{m}^3$ （汽油罐 $V \leq 30\text{m}^3$ ，柴油罐 $V \leq 50\text{m}^3$ ）；二级站： $90\text{m}^3 < \text{总容积} \leq 150\text{m}^3$ （油罐 $V \leq 50\text{m}^3$ ）；一级站： $150\text{m}^3 < \text{总容积} \leq 210\text{m}^3$ （油罐 $V \leq 50\text{m}^3$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3.0.9	30m ³ 乙醇汽油罐 3 座，40m ³ 柴油罐 3 座，折算后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5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3.0.9 条规定，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2. 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4.0.2	该站为二级加油站	无关
	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4.0.3	城市建成区，靠近城市道路。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4. 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GB50156-2021）表 4.0.4、续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4.0.4	详见 2.7.3 章节。	符合
平面布置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1	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
	2. 站区内停车场和道路符合下列规定： ①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加油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 6m。 ②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辆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③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④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采用沥青路面。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2	站内停车场、道路路面采用混凝土路面。道路坡度 $\leq 8\%$ ，道路宽度符合要求。	符合
	3.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3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有界线标识。	符合
	4. 加油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5	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5.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8	配电室未设置在作业区内。	符合
	6.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时，建筑面积应符合本标准第 14.2.10 条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9	站房未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和作业区。	符合
	7. 当汽车加油加气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该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第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设置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10	汽车加油站内设置车库，未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设备的防火间距符合该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第三类保护物的规定。	符合
	8.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GB50156-2021 5.0.11	用地界线。	
	9.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4.0.12	无架空电力线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符合
	10. 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GB50156-2021）表 5.0.13-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5.0.13	详见 2.7.4 章。	符合
建 (构) 筑物	1. 加油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1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采用钢结构，耐火极限为 0.25h。	符合
	2. 汽车加油场地宜设置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罩棚应采用不燃材料建造。 ②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③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2	罩棚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 加油岛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加油岛高出停车场的地坪 0.15~0.2m。 ②加油岛的宽度不小于 1.2m。 ③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岛端部，不小于 0.6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3	加油岛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 布置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4	可燃液体未布置在建筑物内。	符合
	5. 加油加气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时，房间或箱体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设备，并应符合 14.1.4 条相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7	站内工艺设备未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	符合
	6.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9	站房内设有营业室兼办公室、员工休息室等。	符合
	7.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加油加气站作业区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10	站房未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和作业区。	无关
	8.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GB50156-2021)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其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GB50156-2021 14.2.11	不超过三类保护物标准,消防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9.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②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加油站的出入口。 ③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加油站的出入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13	站房设置在加油站内。	无关
	10. 加油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GB50156-2021)规范中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其朝向加油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14	加油站内无明火设备的房间。	无关
	11. 加油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建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15	加油站内无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
	12. 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操作井、排水井采取防渗漏和防火花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16	油罐操作井采取了防渗漏和防火花的措施。	符合

5.3.2 站址选址与总图布置单元评价结果

本单元共检查 26 项,有 4 项无关项,其余项均符合要求。

5.4 工艺及设施单元

5.4.1 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表

表 5.4.1-1 工艺及设施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油罐	1.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1.2	采用卧式油罐。	符合
	2.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除外)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1.1	乙醇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	符合
	3.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采用钢制人孔盖。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GB50156-2021 6.1.11		
	4.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1.12	油罐周围填砂，填砂厚度满足要求。	符合
	5.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可能时，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1.13	经与企业沟通，埋地油罐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符合
	6.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取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1.14	埋地油罐的人孔设操作井，油罐未设置人行车道下面。	符合
	7.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有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1.15	油罐已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符合
	8.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其站内的油罐应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1.16	油罐均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符合
	9.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3022-2019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1.17	已采取防腐措施。	符合
	10.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5.4	卸油口、加油机底槽等部位已采取防渗漏措施。	符合
	11. 罐车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帽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 5.1.3 条	已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油罐车排气管安装阻火帽。	符合
加油机	1.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2.1	加油机未设在室内。	符合
	2.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	《汽车加油加气加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2.2	枪，乙醇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大于 50L/min。	
	3.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2.4	采用自吸式加油机。	无关
	4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2.5	加油机上的放枪位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符合
	5 位于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应设防撞柱（栏），其高度不应小于 0.5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2.3	加油岛端部已设防撞柱。	符合
工艺管道系统	1.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1	采用密闭卸油。	符合
	2.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2	各自设置卸油接口，且有明显标识。	符合
	3.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6	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4.工业管道内物质的流向用箭头表示。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 第 8.2.3 条	操作井管道未设置流向标识。	不符合
	5.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3	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
	6.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时，符合下列规定： ①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②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80mm。 ③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7.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加油站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5	加油站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每台加油机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符合
	8.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应采用真空辅助油气回收系统。②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1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③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④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25mm的球阀及丝堵。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7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计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9.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②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管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③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50mm~100mm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45°斜管口或T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④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150mm~200mm。⑤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⑥油罐从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⑦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包括潜油泵出油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8	已按要求设置。	符合
	10.汽油罐和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2.0m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9	乙醇汽油罐和柴油罐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口公称直径50mm,高出地面4m,通气管口上设有阻火器,且乙醇汽油罐通气管设置呼吸阀。	符合
	11.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10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50mm。	符合
	12.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乙醇汽油罐通气管管口设置阻火器和呼吸阀。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6.3.11		
	13.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的橡胶软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13	采用内附金属丝的橡胶软管。	符合
	1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14	无外漏管道，管沟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符合
	15.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15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的管道的埋地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6.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16	加油站地势平坦，未设置集液器。	无关
	17.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17	工艺管道的埋地深度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8.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的排水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6.3.18	工艺管道未穿过或跨越站房等建（构）筑物。	符合
紧急切断系统	1. 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紧急切断系统应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5.1	加油站已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符合

5.4.2 工艺及设施单元评价结果

工艺及设施单元共检查 35 项，有 1 项不符合项，2 项无关项，其余项符合要求。

存在的问题为：操作井管道未设置流向标识。

5.5 公用工程单元

5.5.1 公用工程安全检查表

表 5.5.1-1 公用工程安全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供配电	1. 加油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置不间断供电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1	加油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信息系统设置不间断供电电源。应急照明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计算机信息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供电时间不少于 60min。	符合
	2. 加油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等处均设有应急照明。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3	罩棚、营业室等处均设有应急照明。。	符合
	3. 当加油站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时，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安装有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符合下列规定： ①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小于 5m。 ②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小于 3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4	无发电机组。	无关
	4. 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5	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	符合
	5.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与油品、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6	沟内充砂填实。电缆敷设在单独管沟内。	符合
	6.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7	加油机等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7.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8	罩棚下非防爆危险区域的灯具，选用的灯具防护等级符合要求。	符合
防雷和防	1. 钢质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企业提供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静电		GB50156-2021 13.2.1	告，结论合格。油罐接地点不少于两处。	
	2. 当加油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应按其中的电阻值要求最小的接地电阻值确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2	企业提供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论合格。	符合
	3. 埋地钢质油罐应与非埋地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4	操作井内做了输送管道已设置电气连接。	符合
	4. 当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采用避雷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接、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②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焊接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③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6	罩棚采用金属屋面，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罩棚支柱做为引下线与接地体连接。	符合
	5. 加油站的信息系统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7	信息系统采用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	符合
	6. 加油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8	信息系统装设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
	7. 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9	安装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
	8.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10	企业提供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合格。	符合
	9. 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11	卸车场地已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0.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采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12	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	符合
	11.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15	企业提供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合格。	符合
	12. 防雷防静电装置经检测合格，并处于检测合格有效期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3.2.16	企业提供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合格。	符合
	13. 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不应在作业区内穿脱及拍打衣服、帽子或类似物。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4.2	该加油站已为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工作期间不在加油作业区内穿脱、拍打衣物。	符合
	14. 卸油作业区的辅助设施应具有防静电措施；进入卸油区作业的人员，应先通过具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5.1.6	卸油作业区的辅助设施具有防静电措施；进入卸油区作业的人员，先通过具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	符合
	15. 不应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6.1.2	该加油站仅在加油作业区内进行加油作业，桶装加油时，均采用专用油桶，并放置于地面加注油品，防止静电积聚。	符合
采暖通风	1. 加油站的采暖宜利用城市、小区或邻近单位的热源。无利用条件时，可在加油站内设置锅炉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1.2	站房冬季采用空气能热泵供暖。	符合
	2. 设置在站房内的热水锅炉间，符合下列要求： ①锅炉宜选用额定供热量不大于 140kW 的小型锅炉。 ②当采用燃煤锅炉时，锅炉烟囱出口高出屋顶 2m 及以上，且采取防止火星外逸的有效措施。 ③当采用燃气热水器采暖时，热水器设有排烟系统和熄火保护等安全装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4.1.3	站房冬季采用空气能热泵供暖。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3.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或箱体应采取通风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 ①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在工艺设备工作期间按每小时换气 12 次计算，在工艺设备非工作期间按每小时换气 5 次计算。通风设备应防爆，并应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联锁。 ②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小于 $300\text{cm}^2/\text{m}^2$ （地面），通风口不少于 2 个，且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1.4	爆炸危险区域内无房间。	无关
	4. 加油加气站室内外采暖管道宜直埋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充砂填实，进出建筑物处采取隔断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1.5	站房冬季采用空气能热泵供暖，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充砂填实，进出建筑物处采取隔断措施。	符合
绿化	1.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3.1	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消防设施	1. 加油站灭火器材配置符合下列规定： ①每 2 台加油机设置不少于 2 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只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 ②地下储罐设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分别设置。 ③一、二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 5 块，砂子 2m^3 ；三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 2 块，砂子 2m^3 。 ④其余建筑的灭火器材配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2.1.1	灭火器设置符合要求，具体报告 2.8 节。	符合
	2. 卸油作业现场应至少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 5.1.4 条	已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卸油作业现场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	符合
给排水	1. 加油站的排水符合下列规定： ①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②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小于 0.25m；水封井设沉泥段，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2.3.2	雨水散流排出站外，清洗油罐污水集中处理，站内无暗沟排水。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泥段高度不小于 0.25m。 ③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不直接进入排水管道。 ④排出站外的污水符合国家有关的污水排放标准。 ⑤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5.5.2 公用工程单元评价结果

本单元共检查 30 项，2 项无关项，其余项符合要求。

5.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单元

该加油站经营的乙醇汽油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监管范围之一。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对该加油站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涉及的乙醇汽油属于国家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针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进行了逐项检查，检查结果如下。

5.6.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单元检查表

表 5.6.1-1 重点监管危化品安全措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单元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从业人员已参加公司内部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符合
	2.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卸油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加油作业区布置在室外，通风良好。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符合
	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储罐设有温度和液位远传装置。	符合
	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埋地油罐，密闭卸油，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安全警示标志；站内配备齐灭火器、灭火毯及灭火沙。卸车场地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站内已配备消防器材。	符合
操作安全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站内有严禁烟火的安全标志，乙醇汽油罐埋地设置。	符合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采用密闭方式卸油，油罐车与油罐接口设快速接头。站内无乙醇汽油桶。	符合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进入加油区加油的车辆均采取熄火措施。	符合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乙醇汽油罐的上空无电线通过，油罐与电线的距离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罐区、加油机均室外布置，通风良好。	符合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室外埋地油罐远离火种和热源，通风良好。	符合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室外埋地油罐采用储罐盛装，卸油时油罐不充满，留有空间。	符合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 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爆炸危险区域内未发现非防爆设备设施。现场未发现违章操作，未发现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罐区附近设置消防器材。	符合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油品由外部运输公司统一配送。	无关
	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	由运输公司专用车辆运输。	无关
	3.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	乙醇汽油管道未靠近热源敷设。输油管道埋地敷设。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			
一、建设信息平台，实施全生命周期信息追溯管控	推进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构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从生产、储存、使用到产品进入物流、运输、进出口环节的全生命周期追溯监管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在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包装以及中型散装容器、大型容器、可移动罐柜和罐车上加贴二维码或电子标签，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全生命周期过程跟踪、信息监控与追溯。	加油站设有视频监控，油品统一购买。	符合
二、实施统一规范包装管理	统一规范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产品包装的分类、防护材料、标志标识等技术要求以及中型散装容器、大型容器、可移动罐柜和罐车的设计、制造、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识、包装规范、使用规范等技术要求，严格实施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的包装性能检验和包装使用鉴定。	乙醇汽油储存在储罐中，储罐采用双层罐，储罐材料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三、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对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严格从业人员准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产业布局规划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加油站为已建，站内外建构物、设施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要求，具体见报告2.7.3节。	符合
四、强化运输管理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和发货查验、核准、记录制度，加强运输车辆行车路径和轨迹、卫星定位以及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从源头杜绝违法运输行为，降低安全风险。利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强化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轨迹以及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在线监控和预警。加快推动实施道路、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管理，重点实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流向监控。	加油站不负责油品运输，油品统一运输。	无关
五、实施储存定置化管理	相关单位（港口、学校除外）应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划定特定区域、仓间或者储罐定点储存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提高管理水平，合理调控库存量、周转量，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定置管理。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存管理，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危险货物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储存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实施隔离，建立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货主信息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备份。	划定罐区储存乙醇汽油，罐区设有种类标识，实现定置化管理，每个油罐设有液位计，实时记录各个储罐储存量。	符合

5.6.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单元评价结果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单元共检查 21 项，3 项无关项，其余项符合要求。

5.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对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如下。

5.7.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检查表

5.7.1-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1.1 条	该加油站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符合
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的企业(加油站除外)主要负责人，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不具备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两重点一重大”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1.2 条	本次评价对象为加油站。	无关
3.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或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且未达到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1.3 条	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无关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1.4 条	该加油站无特种作业人员。	无关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5.	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未按照 AQ-3072 的要求履责。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1.5 条	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无关
6.	化工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未经正规设计且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单位资质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2.1 条	该加油站前期已经过设计。	符合
7.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 GB36894、GB/T37243 的要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2.2 条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8.	输送甲、乙类火灾危险性、急性毒性(类别 1、类别 2)的物料管线或全厂性的公共管廊穿(跨)越与其无关的生产装置、储罐组。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2.3 条	输送乙醇汽油、柴油的管线未经过无关的生产装置、储罐组。	符合
9.	光气、氯气、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2.4 条	不涉及。	无关
10.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2.5 条	架空电力线路未穿越加油作业区及储罐区。	符合
11.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厂房)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厂房)控制室、交接班室未按照要求布置,或布置在装置区内时未按照 GB/T50779 的要求进行抗爆设计、建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2.6 条	不涉及。	无关
12.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爆炸危险性、急性毒性(类别 1、类别 2)化学品或构成爆炸性粉尘环境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或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含人员固定操作岗位)、巡检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2.7 条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乙醇汽油、柴油加油区和储罐区内未设置人员聚集场所。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3.	涉及硝酸铵的企业未按照 GB44022 的要求核算硝酸铵最大储存量；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 50m 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2.8 条	不涉及。	无关
14.	液化烃储罐区的液化烃专用泵布置在管廊下，不符合 AQ3059 的要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2.9 条	不涉及。	无关
15.	硝化工艺装置未按照 AQ3062 的要求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硝化反应器未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绝热硝化、微通道反应器除外）；热媒温度超过物料 TD24 的，涉及硝化物的蒸馏（精馏）釜、蒸馏（精馏）塔再沸器未配备紧急冷却系统。 注：TD24 为绝热条件下最大反应速率到达时间为 24h 对应的温度。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2.10 条	不涉及。	无关
16.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目录中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3.1 条	未使用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目录中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	符合
17.	新开发的化工工艺未按照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应用；采用中试、工业化试验装置作为工业化生产装置；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3.2 条	不涉及。	无关
18.	工艺技术来源不明；国外引进或国内转让的生产工艺技术，未提供工艺设计基础、工艺说明、工艺设备清单、工艺控制方式、控制参数以及过程危险性分析报告等工艺技术资料。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3.3 条	不涉及。	无关
19.	硝化装置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物料危险特性、热稳定性数据以及工艺、设备等安全信息缺失。 注：硝化装置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物料包括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副产物、换热介质、密封液以及工艺条件偏差产生的物料。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 第 5.3.4 条	不涉及。	无关
20.	精细化工装置未按照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或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	不涉及。	无关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估条件与实际工况不相符；未按照AQ3062的要求获得原料、催化剂、中间产品、产品、副产物，以及蒸馏（精馏）等后处理过程涉及的相关物料的热分解起始分解温度、分解热等物料热稳定性数据；工艺控制指标发生变更且超出设计范围、原辅料发生变更或投料顺序发生改变未重新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按照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和建议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3.5 条		
21.	硝基化合物、有机过氧化物、重氮化合物等涉及爆炸危险性风险的固体物料摩擦感度、撞击感度不明确，且未采取防控措施。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3.6 条	不涉及。	无关
22.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BPCS、GDS 和 SIS 未设置 UPS。 注：“双重电源”见 GB50052-2009 中 2.0.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4.1 条	不涉及。	无关
23.	存在可燃或有毒气体泄漏风险的场所未按照设计要求甚至气体探测器或气体探测器功能失效；GDS 未投入使用。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4.2 条	该加油站设备设施均室外露天布置。	无关
24.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4.3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符合
25.	液化烃、液氨、液氯、无水氟化氢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液化烃充装接头不具备锁定、防脱落和脱落自封闭功能。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4.4 条	不涉及。	无关
26.	易挥发性可燃液体物料储罐罐顶的油气收集管道未设置阻爆轰型阻火器；混合后能发生化学反应的气体共用收集系统。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4.5 条	不涉及。	无关
27.	安全阀、爆破片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或未正常投用。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4.6 条	该加油站设备设施均为常压。	无关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28.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罐未按照 AQ3059 要求设置注水设施。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4.7 条	不涉及。	无关
29.	硝酸铵溶液储罐的热源温度和储罐溶液浓度、温度不符合 GB44022 的要求；硝酸铵溶液储罐未实现硝酸铵溶液浓度在线监测功能。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4.8 条	不涉及。	无关
30.	液氯储罐厂房、瓶库、充装场所或气化间未采用封闭式结构；液氯罐式集装箱、罐式专用车辆槽罐作为固定储罐使用；事故氯吸收装置不具备 24h 连续运行能力；碱液循环吸收罐不具备切换、备用和配液条件。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4.9 条	不涉及。	无关
31.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未完成“三查四定”；试生产方案未经审查；未进行 PSSR 即投料开车。 注：“三查四定”中“三查”即查设计漏项及不合理设计、查施工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四定”即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整改时间。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1 条	不涉及。	无关
32.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未按照操作规程即时响应和处置重要工艺报警或气体检测报警。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2 条	该加油站针对各岗位特点制定卸油员、加油员、计量员等各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33.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未实现自动化控制；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投入使用或功能失效。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3 条	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无关
34.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或功能失效。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4 条	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无关
35.	涉及有毒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配备 SIS。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5 条	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无关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36.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各储罐进、出液相物料管道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或功能失效。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6 条	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无关
37.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审批手续或摘除后的联锁未按照审批要求恢复；涉及物料发生热分解失控风险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控制、联锁设施未投入使用或功能失效。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7 条	不涉及。	无关
38.	未按照 GB15603 等标准规范要求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8 条	乙醇汽油、柴油采用卧式埋地罐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未混放混存。	符合
39.	生产现场违规存放爆炸危险性化学品。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9 条	现场勘查未发现存放爆炸危险性化学品。	符合
40.	涉及甲类、剧毒物料的压力管道、管道元件（弯头、法兰、变径等）采用打“卡具”等临时堵漏措施继续运行。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10 条	现场勘查未发现采用打“卡具”等临时堵漏措施继续运行、运营。	符合
41.	可燃液体常压储罐未按照 AQ3063 的要求，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或定期检测气相空间可燃气体浓度。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11 条	不涉及。	无关
42.	内浮顶储罐的低液位报警值未按照标准规范设置或正常运行时浮顶落底。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5.12 条	不涉及。	无关
43.	未履行审批手续开展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未按照 GB30871 的要求进行升级管理。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6.1 条	特殊作业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特殊作业按照 GB30871 的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44.	涉及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管道动火作业前或受限空间作业前，未采取隔离措施或未确认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特殊作业按照 GB30871 的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备、工艺处置结果满足安全作业要求。	(AQ3067-2026) 第 5.6.2 条		
45.	动火作业或受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要求进行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连续监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特级动火作业未实现全过程视频监控。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6.3 条	特殊作业按照 GB30871 的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46.	未对生产区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作业前未对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实施特殊作业时，企业未对作业实施管理和检查。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6.4 条	已制定相关制度，对站内从业人员和外来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特殊作业按照 GB30871 的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47.	生产、经营（有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品种未经许可或超许可范围。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7.1 条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未超许可范围。	符合
48.	未对物理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7.2 条	不涉及。	无关
49.	涉及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的企业未投用具有人员聚集报警功能的人员定位系统；进入生产区的人员未携带定位终端。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数据未接入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7.3 条	不涉及。	无关
50.	异常工况现场处置时，同一装置区内超过 6 人或无关人员进入处置现场。涉及高危工艺和工艺危险度 4 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厂房（含装置）内同一时间现场人员超过 2 人。 注：厂房（含装置）内采用符合抗爆设计的防爆墙分隔的，防爆墙两侧按照不同区域处理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7.4 条	不涉及。	无关
51.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变更后未对相关人员开展培训。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7.5 条	已建立变更管理制度。	符合
52.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	该加油站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	符合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7.6 条	任制，已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3.	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严重失实。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3067-2026） 第 5.7.7 条	该加油站每日均正常进行安全风险承诺，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无失实。	符合

5.7.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评价小结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共检查 53 项，33 项无关项，其余项不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记为符合项）。

5.8 安全检查情况汇总

该加油站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汇总见表 5.8-1 所示。

表 5.8-1 安全检查表法结果汇总表

类别 单元	总项	符合	不符合	无关
基本条件	4	4	0	0
安全管理	26	25	0	1
站址选择及总图布置	26	22	0	4
工艺及设施	35	32	1	2
公用工程	30	28	0	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	21	18	0	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53	20	0	33
合计	195	149	1	45

根据以上结果可知，共检查 195 项，45 项无关项，1 项不符合项，其余项符合要求。

存在为问题为：

- 1) 操作井管道未设置流向标识。

6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6.1 加油站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1) 以卸油作业单元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

①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L): 在卸油的作业过程中,由于乙醇汽油、柴油均为易燃液体,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若在安全设施完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卸油作业时一般不会发生事故,因此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属于“完全意外,很少可能”,取值 $L=1$;

②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加油站卸油的作业频次约为每周一次,因此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属于“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取值 $E=3$;

③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 卸油品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重大,可能发生伤残”,取值 $C=3$;

④计算后 $D=L \times E \times C=1 \times 3 \times 3=9$;

⑤结论: 卸油作业属“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范围。

2) 各单元危险性评价结果

各单元计算结果及危险性等级划分见表 6.1-1。

表 6.1-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果

序号	作业条件	危险性评价				
		L	E	C	$D=L \times E \times C$	危险等级
1	加油作业	1	6	3	$1 \times 6 \times 3=18$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2	卸油作业	1	3	3	$1 \times 3 \times 3=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3	巡检岗位	1	6	3	$1 \times 6 \times 3=18$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4	检修岗位	3	3	7	$3 \times 3 \times 7=63$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检修岗位可能危险,需要注意。加油作业、卸油作业、巡检岗位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7 分析评价

7.1 安全管理评价分析

7.1.1 岗位安全责任制

加油站制定了站长安全职责、加油站安全员安全职责、加油站加油员安全职责、卸油员安全职责、计量员安全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岗位安全职责，并针对具体情况对安全生产责任制适时修订，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中的相关要求。

7.1.2 安全管理制度

该加油站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加油站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站内的安全管理，并针对具体情况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适时修订，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中的相关要求。

7.1.3 安全操作规程

该加油站针对各岗位特点制定了加油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卸油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计量作业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并根据加油站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持续改进，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中的相关要求。

7.1.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演练

该加油站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大连市普兰店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210214-2026-0011。

该加油站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该加油站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次演练结束后均组织相关人员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该加油站演练的频次、演练的内容及效果评估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的要求。

7.1.5 安全管理现状评价结果

该加油站成立了以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配备了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制、安全管理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7.2 从业人员评价分析

7.2.1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评价结果

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取得了培训合格证。

其他从业人员参加了加油站内部组织的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并通过再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了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从业上岗资格。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3 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评价分析

7.3.1 加油站的地理位置评价分析

该加油站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新海社区，站区北侧为鹤大线，西侧为长长线，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康泰之家养老院和民房。站区东侧有架空电力线。该站与站外的各种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7.3.2 经营储存场所评价分析

该加油站原大连皮口港北路加油站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由大连市公安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大公消建验字[2004]第 01535 号），结论：消防验收合格。

该加油站其经营、储存场所的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具体见报告 2.7.3、2.7.4 节。

7.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的评价分析

该加油站经营的乙醇汽油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

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监管范围之一。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对该加油站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涉及的乙醇汽油属于国家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针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进行了逐项检查，检查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检查情况见 5.6 节。

7.3.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评价分析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对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检查，经过核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3.5 储油罐、工艺管道的评价分析

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中认为，检修岗位可能危险，需要注意。加油作业、卸油作业、巡检岗位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加油站采取密闭卸油方式，加强对储油罐、输油管线等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管理，防止管道接头发生泄漏或防静电设施失效；加油员按操作规程操作，消除跑、冒、漏油的现象，控制加油、卸油流速，防止流速过快产生静电积聚并放电，保证储油罐和管道安全运行。以上措施的有效实施，使加油作业、卸油作业、油罐管道设施的危险等级，维持在“稍有危险”等级范畴，是可以接受的。

7.3.6 加油机的评价分析

该加油站现有加油机 8 台，其中 5 台乙醇汽油加油机、3 台柴油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机设在加油岛上。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设防撞柱。

7.3.7 供电装置的评价分析

站内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供电电压 380v/220v，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电缆直埋引入站房内配电柜，主要用于加油机、油泵、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等。罩棚加油区的照明符合要求。

7.3.8 采暖的评价分析

该加油站站房冬季采用空气能热泵供暖，满足要求。

7.3.9 防雷、防静电设施的评价分析

该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加油机、罩棚等设施均按规定设置了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油罐车卸油时，使用防静电接地装置的跨接线。其避雷接地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经过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7.3.10 消防设施的评价分析

该加油站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8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8.1 风险防范措施

8.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 2) 密闭操作, 防止泄漏, 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耐油橡胶手套。
- 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 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 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 5) 加油区、储罐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8.1.2 灭火器材的选型、养护和存放地点

- 1) 灭火器材的更换应首选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砂子、灭火毯等。
- 2) 应做好灭火器材的维护和保养, 以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 3) 灭火器不应设置在潮湿或腐蚀性地点, 不得设置在超过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 4) 灭火器应定时检修, 及时更换, 保证其灭火功效。
- 5) 灭火器应配置在作业场所中明显和方便易取的位置。

8.1.3 危险场所作业的安全要求

严禁穿易产生静电的服装进入易燃易爆场所, 不得在该区穿、脱衣物, 尤其不准在作业场所内吸烟和动用明火。

8.1.4 运输车辆防火安全措施

- 1) 严格按照有关的作业规程进行操作;

2) 雷雨天严禁进行罐车装卸作业。

8.1.5 安全标志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设置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储罐操作井为有限空间,有限空间警告标志应设置在有限空间的入口处,使人员在进入有限空间时能够警醒。定期对安全标志进行检查、发现褪色、破损及时更换。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第8.1条,加油加气站的车辆及人员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加气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2)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第8.2条,加油岛的罩棚支柱醒目位置应设置严禁烟火、禁打手机、停止熄火标志。

3)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第8.4条,油品运输车辆应划定固定车位并设置明细标识。

4) 根据《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第9.3条,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5) 根据《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第10.1条,安全标志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应立即修整或更换:1 安全色或对比色存在褪色或变色;2 本体材料变形、开裂或剥落;3 安装不牢固可靠;4 部分缺失或损毁;5 遮挡;6 文字辅助名称与图形标志不一致;7 安装排列顺序不正确,张贴标志与风险辨识结果不一致等。

6) 根据《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第10.2条,在修整或更换安全标志牌时应有临时的标志替换,以避免发生意外的伤害。

8.1.6 劳动保护和中毒防护

进入易燃易爆作业现场的人员必须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得穿带钉子鞋,不准携带火柴或打火机等火种,在发生大量泄漏的情况下,处理人员要佩带

空气呼吸器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以防中毒事故发生。

8.1.7 安全操作和管理

- 1) 易燃易爆场所的作业操作要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操作中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和摩擦。
- 2) 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 要随时注意储罐地表是否下沉、是否积水，同时要防止油气积聚。
- 4) 要定期检查油罐配件及管道附件是否齐全、是否处于安全工作状态。
- 5) 要经常对以下部位进行检查：
 - (1) 加油机；
 - (2) 加油枪和胶管；
 - (3) 管道和贮罐；
 - (4) 通气孔与阻火器；
 - (5) 人孔处，包括人孔盖是否盖紧，人孔操作井防护措施是否完备；
 - (6) 量油孔处，包括液位测试监控装置、测温装置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7) 进油管与快装接头；
 - (8) 出油管与底阀等。
- 6) 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以防隐患扩大导致事故发生。
- 7) 作业中要严格执行加油作业规程。
- 8) 任何作业和操作都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8.1.8 应急管理

- 1) 保证消防设施的数量，发现不足及时补充。对消防器材、设施经常进行检查，发现损坏、过期、缺失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补充。
- 2) 加油站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逐渐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为加强应急管理, 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分析存在的问题, 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2 存在的安全隐患

本次评价,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结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等要求对大连皮口加油站有限公司经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 发现1条安全隐患,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存在的问题为:

- 1) 操作井管道未设置流向标识。

8.3 隐患整改措施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提出隐患整改措施:

- 1) 操作井管道设置流向标识。

9 整改情况的复查

本次对大连皮口加油站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中，发现了 1 条安全隐患，并提出了具体的隐患整改措施，大连皮口加油站有限公司比较重视，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我公司，在接到整改结果反馈后，我公司经确认整改合格。

序号	安全隐患	整改后	结论
1	操作井管道未设置流向标识。	操作井管道设置流向标识。 	符合

大连新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10 评价结论

大连新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受大连皮口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本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按照《安全评价通则》的相关程序、要求，采用检查表法对加油站的基本条件、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工艺设施等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格雷厄姆-金尼法）对加油站卸油、加油、巡检、检修作业过程风险进行安全评价。

大连皮口加油站有限公司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比较重视，积极整改，经确认整改合格。经过检查，大连皮口加油站有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相关要求，具备经营、储存乙醇汽油、柴油的安全条件。

大连新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1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预先登记通知书
-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附件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附件 6 任命文件
- 附件 7 考试合格证
- 附件 8 安全培训记录
-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 附件 10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附件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电子保险单
-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1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